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20执114号

申请执行人陆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沪0120民初9643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所有的包装流水线、条形码扫描仪、服装等财产，并责令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所有的包装流水线、条形码扫描仪、服装等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王飞宏
审 判 员 顾 威
审 判 员 杨 阳
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
书 记 员 金 杰